

周代藏书分类辨析

刘 渝 生

(图 书 馆)

提 要

清代学者章学诚论定我国先秦时期的周王朝藏书管理是“以官秩为部秩”，没有科学分类，这不符合当时藏书管理实际的。本文以古代学者和典籍的论述，用先秦典籍所保留的周代藏书分类的原始史料，证实周代藏书管理是高水平的科学分类。当时已有专人组织分类。《七略》的成书便吸收了周人分类的成果。文章指出，章氏观点错在对《周礼》一书的误解。

我国奴隶社会全盛时期的周王朝，官府设有藏书机构。学术界对此认识已趋一致。那么，周代官府藏书是用什么方法管理的呢？清代著名学者章学诚提出是“以官秩为部秩”，①“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”。②章氏此论，也认为周王朝藏书有分类。但分类的标准，他认为不是科学分类，而是依据与典籍内容、形式等均无关系的王朝职官分类标准作为当时藏书管理的准则。章氏此论一锤定音，对后界影响极大、很深，直到现代，学术界还沿用章氏的这个观点。

周代的藏书管理方法，果真没有科学分类，而是以事物分类代替吗？这是涉及周代图书馆事业的一个重要问题，涉及我国图书分类、目录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，不可以不辨。

我们先来看看古代学者和典籍是怎样论述的。

《诗谱序》说：周文王、武王之世，“其时诗，《风》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，《雅》有《鹿鸣》、《文王》之属。及成王、周公致太平，制礼作乐而有《颂》声兴焉，盛之至也。本之由此《风》、《雅》而来，故皆录之，谓之诗之正经。后王稍更凌迟，懿王始受潜亨，齐哀公夷身失礼之后，邴不尊贤。自是而下，厉也，幽也，政教尤衰，周室大坏。……故孔子录懿王、夷王时诗，讫于陈灵公淫乱之事，谓之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。”③依此说，则孔子编《诗》之前，周王室所藏之诗，已分成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三类，并统称为“正经”。而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才是孔子所立之名，所别之类。诗由“正经”演变为《变风》、《变雅》，不是因为王室职官有变，而是因为社会由兴盛走向衰败，诗的内容由“颂声”转为“怨声”所至。因此，据此说，周代的诗，主要是依内容来分类的。

孔颖达说：《易》在三代，其名“因代以题”，“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并是代号”，《周易》，“其犹《周书》、《周礼》，题周以别余代。”④依孔氏所论，《易》类典籍在周朝，也不是以职

本文于1986年3月14日收到

官变化为区分标准，而是以改朝换代的“代”为分类标准。

孔安国说：“伏牺、神农、黄帝之书，谓之《三坟》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，谓之《五典》，言常道也。至于夏、商、周之书，虽设教不论，雅诰奥义，其归一揆，是故历代宝之，以为《大训》。八卦之说，谓之《八索》，求其义也。九州之志，谓之《九丘》，丘，聚也，言九州之有，土地所生，风气所宜，皆聚此书也。”⑤依孔安国之言，则“书”类典籍，在周代也是继续区分的：或者依“代”分，或者依内容分。故姚名达先生推论“三坟、五典、八索、九丘即为楚府藏书之分类名称”，⑥并非没有依据。

孔颖达论“礼”时说道：“虞、夏、商、周，各有当代之礼”，周公所制之礼，“《周官》、《仪礼》也”。⑦据此，“礼”类典籍也是依“代”分类的。

《春秋序》写道：“《春秋》者，鲁史记之名也。记事者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，所以纪远近，别同异也。”并引孟子语，“楚谓之《梲杌》，晋谓之《乘》，而鲁谓之《春秋》，其实一也。”⑧就是说，“春秋”类典籍，从内部看，是编年体制，以年月时日区分远近、同异；从外部看，则以国别区分。

班固说：“自黄帝下自三代，乐各有名。”⑨《周礼·大司乐》云：“以乐舞教国子，舞《云门》、《大卷》、《大咸》、《大磬》、《大夏》、《大濩》、《大武》。”郑《注》：“此周存六代之乐。黄帝曰：《云门》、《大卷》”；“《大咸》即《咸池》，尧乐也”；“《大磬》，舜乐也”；“《大夏》，禹乐也”；“《大濩》，汤乐也”；“《大武》，武王乐也”⑩。因此，“乐”在周代，区分的原则也不是职官名称，而是依“代”。

章学诚说：“六艺非孔氏之书，乃周官之旧典也。”⑪这话很对。从上面所引的古代文献和学者对“六艺”所论可以清楚地看出，从横向看，这六类典籍，早已客观存在，早已区分为并列的六大类；从纵向看，六大类均各自再区分为若干类。无论是横向的区分还是纵向的细分，都有一定的类分标准：或依内容，或依“代”，或依国别，或依年月等。这些分类标准，或者是依典籍内容的学科范畴划分的，或者是据典籍本身固有的特征划分的；可是，却没有一项是据当时官制划分的。因此，周王室藏书的分类标准，据古代学者和文献所论而言，是符合科学分类原则的，而不是用事物分类的体系来代替的。

古代学者和典籍对周王室藏书分类的论述，是符合当时王室藏书分类实际的。在先秦典籍中，保留着许多周王朝和各诸侯国的帝王与大臣们引用各类书籍的记载。这些原始史料象一面镜子，清晰地映照出周代藏书科学分类的真实情况。

我们还是以“六艺”各类书为例。

“易”。有先总称“三《易》”，再分说者。《周礼》、《管子》：“管子掌三《易》”，……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”《大卜》：“（太卜）掌三《易》之法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”有单称《周易》者。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二年，宣公六年、十二年，襄公九年、二十八年，昭公元年、五年、七年；《国语》《晋语四》等。还有称《易》者，可见于《周易》之《乾》、《坤》、《系辞》上、下；《礼记》之《经解》、《坊记》、《表記》和《缁衣》等。此称和“三《易》”之称是不同的。“三《易》”之称是对“易”类典籍的总称，而《易》之称仅是对《周易》的简称。据上可以看出，“易”在周代，有总称和分称，历时也很久远。所谓总称，即为“易”类典籍大类类目名称；《周易》等分称，即为此大类再分之类目名称。由周人对“易”类典籍的称呼可知，孔颖达“因代以题”和《周易》“题周以别余代”的论断是符合周代实际的。

再比如“《书》”。《书》即《尚书》，但孔子编《书》之前，绝无《尚书》之称，此称为后起之名。孔子之前，或称统为《书》。可见于《左传》襄公十一年、十三年、二十一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五年，昭公六年；《国语》《周语中》等。或依“代”分称为：《虞书》，如《左传》文公十八年；《夏书》，如《左传》庄公八年、僖公二十四年、二十七年，文公七年，成公十六年、襄公五年、十四年、二十一年、二十三年、二十六年，昭公十四年、十七年以及《国语》《周语上》等；《商书》，如《左传》隐公六年，庄公十四年，文公五年，成公六年，襄公三年；《周书》，如《左传》僖公五年、二十三年，宣公六年、十五年，成公二年、八年、十六年，襄公三十一年，昭公八年。据上可知，当时所称之《书》，实为该类典籍大类类目名，而《虞书》、《夏书》、《商书》、《周书》等则为此大类所属下位类目名。倘再深一步又可发现，《书》在西周，还有个称呼为《大训》，见于《尚书·顾命》：“赤刀、《大训》、弘璧、琬琰在西序。”《大训》，是与先秦时所传有三皇、五帝时之书《三坟》、《五典》者相对应，为虞、夏、商、周之书的总称，如同《三坟》为三皇时书的总称，《五典》为五帝时书的总称一样。三者均含有鲜明的时代意义。因此，孔安国论“书”，取“代”的含义，是有道理的。

在孔子“退而修诗、书、礼、乐”（时为鲁定公五年，周敬王十五年，孔子四十六岁）前，“诗”为官方人士引用要算最多的了。仅《春秋左传》就有近二百处。在引用时：或统称为《诗》。见于《左传》者上百处，且跨越时代长，自隐公至哀公均有，包含了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各类的诗；《国语》中也屡见。或依“诗”的下属名称称为：《风》，如“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”（《左传》隐公三年）；《雅》，如“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采芣》”（同前）；《颂》，如“武王克商，作《颂》曰”（《左》宣十二年），“故《颂》曰：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”（《国语·周语上》）。或再称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所含之下属名称：《周南》，《召南》（见于《仪礼·乡射礼》），《卫诗》（《左》襄三十一年），《曹诗》（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），《大雅》、《国语上》）《商颂》（《晋语四》），《鲁颂》（《左》文二年），《周颂》（《晋语四》）。据上可知，“诗”在周人口中，也是以《诗》为大类类目，再区分为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二级类目，又再细分为《周南》等三级类目。周人口中所称与《诗谱序》所论也是一致的。

《春秋序》“《春秋》者，鲁史记之名也”处，孔《疏》曰：“《春秋》之名，《经》无所见，唯《传》记有之：昭二年，韩起聘于鲁，称见鲁《春秋》。《外传》·《晋语》：司马侯对晋悼公云：羊舌肸习于《春秋》；《楚语》：申叔时论傅太子之法云：教之以《春秋》。《礼·坊记》云：鲁《春秋》记晋丧曰：杀其君之奚齐；又《经解》曰：属辞比事，《春秋》教也。凡此诸文所说，皆在孔子之前，则知未修之时，旧有《春秋》之目。其名起远，亦难得而详。……据周时法则，每国有史，记当同名《春秋》。”（着重点为引者附加）这一段注释，集中了散见于各书之中称《春秋》者，并得出“旧有《春秋》之目”的结论。由此可知，孔子之前，《春秋》早已成为一类典籍的类目名称，各国都如此。孟子所说，称呼虽有所不同，然实质完全一样。

另外，“礼”、“乐”也和“易”等典籍一样，早在周代已为官方人士相传，成为一类典籍的类目名称。

或曰：“六艺”乃一些书的书名。这些书都是以“本”为单位的，怎么可以说它们是六类书的类目名称呢？的确，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书》等“六艺”是一些书的书名。但这是在孔子“退而修诗、书、礼、乐”以后，即在经过孔子等后人的编纂之后，“六艺”才形成为以“本”为单位的几种书的书名。在此之前，并非如此，而是六大类典籍的类目名称，每一类都集合着一些书籍。

综上所述，在孔子编书之前，“六艺”，确已作为六大类典籍并列存在，同时流传，至少在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中，印象是相当深刻的，区分得是很明确的。

对此，我们还可以作进一步的探讨。请先看实例：

之一：《尚书·洛诰》记载，周公决定还政于成王后，说了这么一句话：“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。”曾运乾解“朕恭”说：“朕当作训，……恭读为共，法也。弘朕，犹《顾命》言《大训》也；弘恭，犹《商颂》言《大共》也。‘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’作一句读，犹言光汝烈考之《大训》及《大法》也。”再通俗一点说就是光大你尊严的父亲的《大训》和《大法》。可见，周公将“训”即“书”和“法”，是区分得一清二楚，毫不含糊的。

之二：《国语·晋语四》记载，晋公子重耳在逃期间，从狄出发，先后经历齐、卫、曹、宋、郑、楚、秦诸国。各国君臣，有主留的，有主逐的，也有主杀的，各陈其辞。在所述理由中，依次引用了下列典籍：《诗》、《郑诗》、《誓》之《纪》、《商颂》、《周颂》、《曹诗》、《礼志》、《周易》以及《诗》中若干篇名，《周易》中若干卦名等。这是一个横向的记录。涉及典籍种类较多，然类目却非常清楚。

之三：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九年记，吴公子季札聘于鲁，鲁卿叔孙穆子令乐工为他演奏并歌唱周诗，依次有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、《王》、《郑》、《齐》、《豳》、《秦》、《魏》、《唐》、《陈》、《邶》、《曹》、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、《颂》。

之四：《国语·楚语上》记楚大夫申叔时论说教育太子的教材，依次为“春秋”、“世”“诗”、“礼”、“乐”、“令”、“语”、“故志”和“训典”。

之五：《周礼》、《大司徒》、《师氏》、《保氏》、《大司乐》等篇记载着周王朝用于民和国子的教材。用于民的，分为“教”、“德”、“行”、“艺”四类，各类又分成：十二教，六德，六行，六艺。对国子的，分为“德”、“行”、“艺”、“仪”四大类，各类又细分为：

三德：至德、敏德、孝德；

三行：孝行、友行、顺行；

六艺：礼、乐、射、驭、书、数；

六仪：祭祀之容、宾客之容、朝廷之容、丧纪之容、军旅之容、车马之容。

又再细分为小类，各小类包含若干项。比如“六艺”：

礼：细分为“吉礼”（含十二项）、“凶礼”（含五项）、“宾礼”（含八项）、“军礼”（含五项）、“嘉礼”（含六项）；

乐：细分为“乐德”（含六项）、“乐语”（含六项）、“乐舞”（含“大学”七项，“小学”六项）、“乐曲”（含六项）、“五声”（含五种声，又分成“阴声”和“阳声”）。

射：细分为白矢、参连、剡注、襄尺、井仪五种；

御：细分为鸣和鸾、逐水曲、过军表、舞交衢、逐禽左五种；

书：细分为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处事、假借、谐声六种；

数：细分为方田、粟米、差分、少广、商功、均输、方程、赢不足、旁要九种。

之六：《周礼》《天官冢宰第一》和《秋官司寇第五》记载着周王朝的“法”，总的分为“典”、“法”、“则”三类，每类又分为若干小类：“典”下分“六典”，为佐王治邦国用；“法”下分“八法”，为治官府用；“则”下分“八则”，为治都鄙用。往下还可细

分。如“典”下之“刑典”，又分成“三典”：轻典、中典、重典；“五刑”：野刑、军刑、乡刑、官刑、国刑。“五刑”之下，又细分成“三刺”、“三宥”、“三赦”、“五禁”、“五戒”、“八成”、“五刑”。也细分到了四级。如果说，前面有关“易”、“书”、“诗”等六艺的分类，或许有人会说是笔者将散见于先秦典籍中的记载理出，再由笔者排列而成，还不足以证明周王室藏书是按科学分类管理的话，那么，这六个例子所引材料，都是当时文献的原始记载，是直接从古籍中依次摘引出来的，没有笔者的加工排比。据此六例，足以充分证明当时官府所藏典籍科学分类的确是客观存在。以教材为例，楚国傅太子的教材，分成九类，十分明确。而周王朝的教材，体系完整，经纬分明，层层区分，大类明确，小类清楚，最高分到了四级。这可以说是当时藏书综合分类的突出代表。第三例，记载着鲁国所藏之“诗”的分类体系，这个体系，和后世所传《毛诗》的结构体系，横向、纵向各级类目名称完全一样，仅仅是“风”中之“秦风”前后次第有所不同而已。这就说明，后世所传之《诗》的结构体系，即是在周王室所藏诗的分类体系上的局部调整。这一切都说明，周代藏书的分类水平是很高的，科学性是很强的。古代学者和文献对周代藏书分类的论述确实是有根有据的。同时还说明，周代藏书的科学分类，不局限于“六艺”，而是对所有藏书均如此。

周代典籍有很高的分类水平，并不奇怪。在西周，在春秋，一句话，在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所记“孔子退而修诗书礼乐”之前，官府藏书已经有专人组织分类。

《诗谱序》于“故皆录之，谓之诗之正经”处，孔颖达《疏》曰：“此等正诗昔武王采得之后，乃成王即政之初。于时国史自定其篇，属之大师，以为常乐。”“正诗”即“正经”别称。国史即太史。太师为王室的乐官。孔氏此论告诉我们，远在武王、成王之时，王室所采之诗，均由国史区分审定，再交给太师，嘱咐其如何作为国之常乐演奏、歌唱。

《国语·鲁语下》记载：“昔正考父校商之名《颂》十二篇于周太师，以《那》为首，其辑之乱曰：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。温恭朝夕，执事有恪。”又，《毛诗正义·商颂·那》序曰：“微子至于戴公，其间礼乐废坏。有正考甫者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太师，以《那》为首。”郑氏《笺》：“总序《商颂》废兴所由。言（宋）微子至于戴公之时，其间十有余世，其有君暗政衰，致使礼乐废坏，令《商颂》散亡。致戴公之时，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得《商颂》十二篇于周之太师。此十二篇以《那》为首。”两处记载表明，《商颂》很早就已分类著录在案。据郑氏《笺》，宋国微子之时（周初时事），已保存着《商颂》。后因君昏政衰，《商颂》亡佚，至戴公时，才派大夫正考父去周王室太师处取得，据《鲁语下》，则正考父还参与了《商颂》的校勘，并为之写了乱辞。

据上可知，早在周初，王室所藏之诗便由太史进行了分类著录，编定之后再交与太师使用。诗中之《商颂》，在春秋初期时，宋国大臣正考父还参与了校勘，写了乱辞。

《左传》昭公二年记载，春，晋国韩宣子聘于鲁，“观书于大史氏，见《易》、《象》与《春秋》，曰：‘周礼尽在鲁矣。’”据此可知，鲁国太史对所藏之书，是分了类的。韩宣子看见的有三大类：《易》、《象》（即法令）、《春秋》。

《左传》鲁哀公三年记，夏五月辛卯，司铎官府起火，“火逾公宫，桓、僖灾。……南宫敬叔至，命周人出御书，俟于宫。……子服景伯至，命宰人出礼书，以待命。……季桓子至，……命藏象魏，曰：旧章不可亡也。”象魏，或曰象，即法令章程。据此可知，鲁宗庙所藏之书，也是分了类的，并为上层人物所熟悉。因此，遭灾时能迅速命人抢出。由依次抢出

的典籍看，鲁宗庙之管理人员，平日将藏书至少分为“御书”、“礼书”、“象魏”三大类。

上面，本文从古代学者和文献所论，先秦典籍中的原始记载，以及周代官府有专人对藏书进行分类管理等诸方面，确证了周王室藏书客观存在的一个事实：对所藏书籍是进行了科学分类的，“诗”、“书”等“六艺”是如此，“六艺”以外的其他书籍也是如此。

正因为如此，周代虽无分类专著留传后世，然而，其科学分类实践本身，对后世的影响却是很大的。比如我国最早的分类专著《七略》的“六艺略”中的序文在阐述各类典籍之根源时，往往便追踪至周代：

“至于殷、周之际，……文王以诸侯顺命而行道，天人之占可得而效，于是重《易》六爻，作上、下篇。”

“故《书》之所起远矣。至孔子纂焉，上断于尧，下讫于秦，凡百篇，而为之序，言其作意。”上、下之间，周当在其中。

“故古有采诗之官，王者所以观风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孔子纯取周诗，上采殷，下取鲁，凡三百五篇”。

“故自黄帝下至三代，乐各有名。”

“古之王者世有史官，君举必书，所以慎言行，昭法式也。左史记言，右史记事，事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，帝王靡有不同之。”

“古者八岁入小学，故《周官》保氏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。”

……（以上均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

由此可见，《七略》的出现，决非偶然，决非汉代一时之产物，而是汉以前历代藏书分类由简至繁，由萌芽至成熟，经过长期发展的硕果；其中，周代藏书分类的影响是不能低估的。

也正因为如此，所谓周代典籍是“以官秩为部秩”论就是不对的；是不符合当时藏书管理方法实际的。出现这种错误观点的根本原因，在于从章学诚开始到后世的坚持章氏观点的学者、论著都误解了《周礼》这部书。《周礼》，又名《周官》，其内容是记载周王朝天子以下六大类共三百六十种职官的名称、权力和职责。因此，它根本就不是典籍分类的专著；如果要说是分类的著作，也只能是一部官制的分类著作。典籍的分类专著与官制的分类著作，完全是两个范畴的东西。两者不可能也不应该混为一谈。可是，章氏等恰恰将两者合二为一，混为一谈了，将《周礼》这部先秦官制的汇编，官制分类著作当成了周王朝典籍分类的专著，用事物分类取代典籍的科学分类，由此变出一个“以官秩为部秩”的理论。^①

周代藏书科学分类，是我国图书分类，我国藏书事业起源史中的很重要的一环。两个世纪来，这一页历史为一种假象所掩盖。现在，是揭去假象还其真面目的时候了。

注 释

①章学诚：《和州志艺文书序例》，载《文史通义》卷六·《外篇一》，上海中华书局《四部备要》本。

②章学诚：《校仇通义》《原道第一》，上海中华书局《四部备要》本。

③《毛诗正义》，中华书局一九八〇年影印版《十三经注疏》合订本，上册262—263页。

④《周易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合订本，上册9页

⑤《尚书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合订本，上册113—114页。

⑥姚名达：《中国目录学史》，上海书店一九八四年据商务印书馆一九八〇年版复印，28页。

⑦《礼记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合订本，上册1224页。

⑧《春秋左传正义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合订本，下册1703—1794页。

⑨《汉书卷三十·艺文志》，1711页。

⑩《周礼注疏》，《十三经注疏》合订本，上册788页。

⑪见笔者著《周代藏书不“以官秩为部秩”——兼谈周代之藏书按科学分类》（载《四川图书馆学报》一九八六年第三期），该文对“以官秩为部秩”论作了详细的剖析。

简便节能家用暖气装置已申请专利

我校机械系上官英明同志发明的“简便节能家用暖气”装置已申请专利。该装置结构简单；成本低（成批生产成本不超过百元）；升温快；燃料省且煤、柴、草均可用；适应范围广、尤宜用于南方取暖。它经江西省专利管理局组织试运转测定证明：升火半小时，室内温度可升高 5°C — 6°C ；当室外温度为 4°C — 8°C 时，一个四楼 12m^2 的北屋三扇单窗房间室内温度可达 15°C — 20°C 。有需要该项技术者，可与江西省专利管理局或华东交通大学机械系上官英明联系。（种）